

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实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压紧压实信息公开责任，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基本工作理念，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尤其是涉及退役军人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进行公开。主动公开文件 32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程序，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3 年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发布审核制度，政府信息管理有序，实行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明确公文公开属性。2023 年，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建立单位网站及单位微信工作群管理办法，进群需要确认验证和实名，只能用于日常工作和传播正能量信息，不能聊天和其他用途。依托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概况信息”“预决算公开”“部门文件”“行政权力运行”“法治政府建设年报”“重点工作”、公示公告栏等，及时更新相应栏目内容。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截至 2023 年底共发布 9 期信息，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按要求及时在网上进行公开，对退役军人比较关注的政策法规，经审查不涉密的文件，主动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细化、明确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时限、栏目，将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与平时、年度考核挂钩，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